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27號

原告 郭美意

訴訟代理人 林裕洋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永祥律師

被告 日月星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天償

訴訟代理人 葉月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17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1年8月26日裁定命在該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嗣上開民事案件業經本院於114年11月25日判決，並業經確定，有該案判決及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據此，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以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李瓊華